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31)

CPC SASK 期權失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77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CPC Sask期權;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放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b Co 及被告團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原告人向 CPC Sask授出權利,以於緊隨 Sub Co 股份轉讓後開始至交易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計180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止期間(「期權期」)內,按行使價82,000,000加元(相當於約626,070,000港元)(扣除任何負債)購買所有 Sub Co 股份或所有放款人股份(由 CPC Sask 釐定)。Sub Co (現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許可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於期權期內,CPC Sask並無向原告人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CPC Sask期權。因此,CPC Sask期權已失效及將不會有任何效力。鑑於(i)除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外,行使CPC Sask期權之所得款項並無特定計劃用途;及(ii)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董事認為,CPC Sask期權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擬出售其於SubCo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就出售事項與第三方展開初步討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將在上市規則規定下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事項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出售事項未必落實進行,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及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 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